

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

洞府规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洞泾镇关于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洞泾产业发展格局，激活经济活力，营造引商、亲商、稳商的一流营商环境，全面提升洞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水平，助力洞泾人工智能特色小镇建设，特研究制定《洞泾镇关于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！

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6日



洞泾镇关于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优化洞泾产业发展格局，激活经济活力，营造引商、亲商、稳商的一流营商环境，全面提升洞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水平，助力洞泾人工智能特色小镇建设，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松江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沪松府规〔2025〕146号）《松江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沪松府规〔2025〕143号）《松江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全链条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沪松府规〔2025〕150号）等相关文件。

二、扶持类别

（一）支持企业强链补链

1. 着力推动产业发展。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、促进产业发展的强链补链项目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升规提质

2. 鼓励企业升规纳统。对首次升规纳统的企业（工业、商销、服务业）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。新升规企业入库后首年营业收入（产值）实现正增长企业，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。

3. 支持企业提质扩能。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、持续发展壮大

的企业，按照规模、增速及产业带动作用等情况，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科研创新发展

4.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。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产学研技术创新，共同科研攻关，推动项目在洞泾产业化，按照项目总投入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。

5.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。企业与高校合作成立实体运营管理机构，开展人才引进、创新创业活动、招商引资、产学研合作、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的，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运营补贴。对优质产业项目培育有重要带动作用的孵化平台，根据平台发展运营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。

6. 支持科创企业汇聚。对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级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资质的，根据企业综合发展情况，按照企业实际享受区级扶持金额最高 50% 的比例给予镇级奖励。

（四）加强产业载体建设

7. 根据园区当年综合评估情况，对发展成效显著的产业园区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，鼓励运营主体改善园区环境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和载体，优化园区配套、降低企业入驻成本、支持园区企业发展等。

8. 对存量企业、产业园区、商业载体进行更新改造、提升业态，引进优质项目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，按照核定的改造建设投

资总额情况，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。

(五)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

9. 支持企业、园区承办符合松江产业发展导向且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要素对接、行业交流等活动，依申请给予每场活动费用最高 50 万元补贴，同一主体每年最高补贴 80 万元。对参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重要展会企业，且未享受区级及以上展会补贴的，按展位费的 50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，每个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。

10. 支持企业、园区参与、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、专业展览、音乐节和活动、体育赛事等文旅商体农展联动活动，按项目总投入情况，给予每年累计最高 50 万元补贴。

11. 支持商业载体开设知名品牌高能级首店，对商业价值高、带动效应强的，每开设一个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，单个商业载体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六) 打造重点产业集群

12. 加快重点产业集聚发展。对智能终端、半导体真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，依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，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贴。企业独立或联合上下游企业、科研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、试验基地等研发创新平台，依据平台设备投资情况，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贴。

13. 支持人工智能 OPC 社区建设。鼓励园区载体整合空间资源，招引人工智能 OPC 企业集聚发展，依据社区发展规模、服务

能力、企业入驻等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。给予社区内的人工智能 OPC 公司算力租赁、网络费用、模型服务采购等补贴，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。

14. 支持在线新经济园区（基地）建设。针对运营一年（含）以上、基地面积 3000 平方（含）以上，发展成效显著的，按照基地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。

15. 支持优质人力资源平台建设。对纳统入库的人力资源企业，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，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（七）助力洞泾高质量发展

16. 设立公平普惠的企业高质量发展、科技创新、安全生产等奖项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激发经济发展活力。

（八）夯实人才住房服务保障

17. 经认定的优秀人才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才，其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自行租房的，在落实市、区两级人才租房补贴政策后，可再给予每月最高 3500 元补贴，总补贴额度应不高于租房价格。

三、附则

1. 享受政策扶持的企业应无违法违规行为，信用记录良好。对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申报优惠政策的企业，自发现之日起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尽快追回扶持资金，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信

息目录。

2. 本措施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措施由松江区洞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如实施过程中遇到国家、上海市、松江区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，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。